**关于2023年7月预毕业硕士生提交论文初稿的通知**

**一、提交要求：**

请于**2023年2月21日-3月2日**在学院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中完成以下两项内容：

1、提交论文初稿申请

2、上传论文电子版

说明：

（1）上传的论文格式为PDF，文件大小10M以内，以“学号姓名”命名。

（2）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论文初稿申请、上传论文电子版，二者缺一不可。

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以上两项提交后均可更新，系统会以最新文件为准，时间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（3）学院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使用说明请见附件1。

**地址：**<http://icampus.ss.pku.edu.cn>

**二、注意事项**

1、学生**提交论文初稿前，应将论文发给导师审阅，征得导师的同意**。学生在学院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交论文初稿申请后，导师也会进行审核。若导师不同意学生提交论文初稿、申请本次答辩的，学生提交论文初稿无效，不能参加本次论文答辩。请在学院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中的“答辩资格进度查询”查询导师审核结果。

请务必提醒导师按时在导师审核阶段**2023年3月3日-3月9日做“是否同意提交论文初稿”的审核操作。**导师到期未审核的，结果显示为“未处理”，视为导师不同意提交论文初稿，学生不能申请参加论文答辩。

2、论文模版及论文写作指南请见“学院主页-教务通知”中的“论文模板及写作指南”，地址如下：<http://www.ss.pku.edu.cn/index.php/education/edunotice/2623-%E7%A1%95%E5%A3%AB%E8%AE%BA%E6%96%87%E6%A8%A1%E6%9D%BF%E5%8F%8A%E5%86%99%E4%BD%9C%E6%8C%87%E5%8D%97>

如果论文模版与论文写作指南中的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，以论文写作指南中的要求为准。

3、**申请二次答辩**的同学需要在3月6日之前完成预答辩，预答辩通过后才能提交论文终稿。具体要求请查收邮件。

**4、2023年4月初提交论文终稿，**具体的提交时间及要求，请关注“学院主页-教务通知”中的后续通知。

由于2023年1月2日至2023年2月19日为寒假期间，2月20日正式上班，寒假期间不能及时处理同学们的电话和邮件，请谅解。

教务办公室

2023年1月4日